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b>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 係於受理事業時間前提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事業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 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 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理事業時間前提提出申購申請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單位數。</p>	<p><b>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 係於受理事業時間前提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 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事業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 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 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 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 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 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 受理事業時間前提提出申購申請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 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699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第 1130365777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 依「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公司得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基金款項收付。

(二)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公開說明書之申購手續費率級距。

(三) 其他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或因應信託契約範本更新調整。

(四) 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b>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p> <p>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二)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b>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增列)</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淨值日之淨值為準；</p> <p>如無法取得淨值日之淨值，則以結帳前所取得最近之淨值為準，取得來源為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各基金管理機構官網公告及通知。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淨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二)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b>第二十九條：幣制</b></p>	<p><b>第二十九條：幣制</b></p>

修改後	修改前
<p>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應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p> <p>(一)國內受益憑證：</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資本為本金）

表照對正修約契託資投證券

##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p><b>第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一次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資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實質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實質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實質金指示匯撥，</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後</p> <p>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b>第二十九條：幣制</b></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b>第二十九條：幣制</b></p> <p>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前</p> <p>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或理公司對其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b>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b></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七)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p>	<p><b>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b></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增列) 其後款次向後移</p>

修改後	修改前
<p>值，則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為準；如暫停期間各基金管理機構未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p> <p>(二)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境外基金：</p> <p>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一、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修改後	修改前
<p>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匯款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行銷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行銷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七)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旨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增列)</p> <p>其後款次句後移</p>

